

親愛的客戶

## 有關存款保障的客戶通知

澳門特區政府提供的存款保障(下稱「保障」)將全面保障非銀行客戶存放於經第32/93/M號法令核准的《金融體系法律制度》許可的銀行的存款。保障有效期由2008年10月14日至2010年12月31日。

由於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本行」)為澳門特區之許可銀行，存放於本行並符合保障的所有受保存款(客戶以澳門幣及其他外幣存放於本澳銀行的儲蓄存款、往來存款及定期存款)均獲得保障。

根據存款保障，被列為不受保的存款種類包括：

- 結構性存款，例如：股票掛鈎存款及外幣掛鈎存款。
- 用作抵押的存款，例如：為獲取任何信貸或信貸額度而抵押予銀行的存款。
- 不記名票據，例如：不記名存款證。
- 其他金融產品，例如：債券、股票、認股證、互惠基金、單位信託基金、保單等。

此外，保障並不包括存放於離岸銀行的存款。而有關銀行的關連公司與及有關銀行於澳門金融管理局登記的董事會、監事會成員及外地銀行澳門分行的管理人員以及他們的關連公司均不受保障。

如個人理財客戶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853) 8599 2256。

如欲進一步瞭解有關存款保障的詳情，請瀏覽澳門金融管理局網址：  
[www.amcm.gov.mo](http://www.amcm.gov.mo)。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2009年5月